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標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者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範式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認購2,194,326,80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38,865,361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藉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與之相關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及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範式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方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修訂)，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份經調整認股權證0.025港元)認購1,601,532,559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20,306,512份經調整認股權證) (「認購方一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方一認股權證的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認購方一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方一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根據認購方一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方一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可根據認購方一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一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為，並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一修訂)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世熒先生(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方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修訂)，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份經調整認股權證0.025港元)認購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0,000份經調整認股權證) (「認購方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方二認股權證的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認購方二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方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根據認購方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方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可根據認購方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二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為，並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二修訂)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於股份合併已生效的前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永興先生(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方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修訂)，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份經調整認股權證0.025港元)認購3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份經調整認股權證) (「認購方三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方三認股權證的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認購方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方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根據認購方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方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可根據認購方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三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為，並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此實施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經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三修訂)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並且同意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律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最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主席)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